

山东省东营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500000202301000412-1

项目名称：东营市重点优抚对象综合商业
保险项目

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要求

第四章 磋商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最后报价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要求

第六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项目合同草案

附 件

附件 1： 供应商质疑告知说明

附件 2：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附件 3： 项目采购需求

东营市重点优抚对象综合商业保险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东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东营市府前大街 93 号

联系方式：0546-8387968

集中采购机构：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 160 号

联系方式：0546-8388182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营市重点优抚对象综合商业保险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500000202301000412-1

项目名称	数量	用途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东营市重点优抚对象综合商业保险项目	1	遴选商业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联合开展我市重点优抚对象综合商业保险项目产品的销售、理赔、服务等工 作。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经营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市级(设区的市)及以上分(支)公司，市级分(支)公司以下的营业部、代办点等不具备参与资格。3、必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有对应的采购保险条款，有能力提供对应服务的保险机构。4、供应商最近三年(截止时间为磋商日前 5 个工作日的零点)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	168.68 万 元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	--	--	--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12日8时30分至2023年4月18日17时30分

2、方式：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查看“服务指南”查看“企业信息库注册申报程序及所需资料”及“办理CA证书所需资料”，按程序办理完成注册入库手续后再自行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3、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login.jsp>）网站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四、公告期限：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8日

五、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指定栏目。

注：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4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营市东营区东城东三路160号）第一开标室

3.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七、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本项目采购货物或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先生 李先生

联系方式：0546-8388182

技术支持电话：0546-8388055

投标软件技术客服：4009980000（8:00-19:00）

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4月11日

山东省东营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采购中心）对东营市重点优抚对象综合商业保险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接受东营市纪委监委、东营市审计局、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的依法监督。

第一章 总 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东营市重点优抚对象综合商业保险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具体事宜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执行。

一、项目名称：东营市重点优抚对象综合商业保险项目

二、项目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为本国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

三、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四、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总预算为168.68万元人民币。

五、报价上限值：本项目报价上限值为168.68万元人民币。

六、服务实施地点：东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服务时间：服务期三年，保险期限为一年，如无特殊情况保险期限结束后自动续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二、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二）“供应商”系指完成本项目报名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系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特殊条款要求。

（三）“货物或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货物或服务 and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四）“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五）“合格的服务”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六）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三、磋商费用

（一）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市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费用和法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双方

(一)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二)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 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其余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时按磋商工作纪律执行, 采购人代表凭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参加磋商。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公告、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补充文件(若有)、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023 年 4 月 19 日 09:00 时前, 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事项、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提交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采购人及市采购中心就需要明确的事项及存在的有关问题统一口径、标准, 形成答复意见, 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确认。市采购中心将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

2、若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澄清或修改, 采购中心不再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六、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一经发

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 1、企业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地址等
- 2、实施所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优势
- 3、所报项目要求各项承诺
- 4、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5、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领导、技术管理、质量、效益目标的主要措施
- 6、企业资信、荣誉、业绩等
- 7、其它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其格式除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外，供应商可自行拟制。

注：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为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报价文件。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磋商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且报价文件被退回。

（三）语言及计量单位

- 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 2、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 60 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60 天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加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3、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报价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说明

（一）如涉及技术指导、服务的，还应包括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协议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所有根据协议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

《政府采购法》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知识产权

(一)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采购人与供应商共享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 未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报价的。

(二)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本采购项目报价上限值的。

(三) 最后磋商报价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四) 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仪式及磋商事宜的。

(五)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六) 响应文件载明的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七) 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八)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维权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

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十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一) 合同的订立

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网上备案。

(二) 合同的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网上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网上备案。

十二、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

(二)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格、资信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经营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市级（设区的市）及以上分（支）公司，市级分（支）公

司以下的营业部、代办点等不具备参与资格；

（三）供应商最近三年（截止时间为磋商日前5个工作日的零点）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四）必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有对应的采购保险条款，有能力提供对应服务的保险机构；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国家公证机构对此出具的公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果（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必须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或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须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扫描件（包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查询时间符

合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要求)。

(五)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

(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磋商日前一年内不少于 6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磋商日前一年内不少于 6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清单)及对应的全部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对应的全部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扫描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七) 提供合法经营书面声明扫描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九)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附件 4)。

(十)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十一）供应商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附件5），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十二）供应商目前和过去三年参与或涉及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鉴于以上要求的各类资信证明中，有的可能因特殊情况难以提供，因此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满足本章第二项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款的要求，否则不准参加磋商；其余各款如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时，可以继续参加磋商，但是在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将作为综合参考因素。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递交。

第四章 磋商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最后报价

一、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2023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东营市东营区东城东三路160号）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方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供应商无需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前1小时内登陆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0.214.233.37: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磋商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

阅读“东营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三、磋商：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完成后，通过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等待磋商，直至磋商结束。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先生 李先生

电话：0546-8388182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制定，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三）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放弃成交或者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采购人从其他成交供应商中依照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评标系统-澄清）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印鉴或者电子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应当通过“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质询模块进行回复。

（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评标系统-澄清）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印鉴或者电子签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服务整体方案、经办服务能力、综合运营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得分高者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业绩得分相同的, 有磋商小组投票表决确定),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评审标准

(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评审类别分别独立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

(二)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三) 评审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实行百分制, 根据项目特点或技术要求, 具体分项分值及评定标准如下:

1、经办服务能力: 20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 每单独承保或主承保的政府主导的特殊群体保险项目的, 得5分, 此项最高得20分。供应商作为从共成员参与政府主导的特殊群体保险项目的, 得5分, 此项最高得10分。两项分值可累计, 本项最高得20分(注: 以上打分项以单个保险项目或单个采购项目合同为准)。须提供保单及发票原件扫描件(或者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 如提供保单及发票的, 发票的开票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须一致, 否则不得分。

2、服务整体方案: 40分

东营市重点优抚对象综合商业保险方案

序号	保障内容	基础方案	自愿方案一	自愿方案二	备注
1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保险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伤残赔偿金按伤残评级等级对应比例支付。
2	住院补充医疗保险 (含门诊慢性病)	保额 5000 元, 报销比例为医疗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30%	保额 5000 元, 报销比例为医疗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60%。	保额 5000 元, 报销比例为医疗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医疗费用按照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 理赔限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3	住院津贴	15 元/人/天	25 元/人/天。	35 元/人/天。	全年报销住院次数 2 次, 累计理赔天数 90 天, 住院津贴与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同步报销。
4	重大疾病保险 (首次确诊 30 种重疾)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首次确诊给付, 责任终止。
保费累计(元/人/年)		100 元	200 元	300 元	基础保费 100 元, 自愿方案一、二分别增加个人缴费 100、200 元。

供应商需按照公示的保险方案, 同时提供基础方案、自愿方案一、自愿方案二作为整体服务方案, 个人自愿缴费方案由供应商根据公示自愿方案一、二对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含门诊慢性病)、住院津贴 2 项保障内容进行拓展。其中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含门诊慢性病)自愿方案一报销比例不低于 60%, 自愿方案二报销比例为 100%, 住院津贴自愿方案一报销金额不低于 25 元/人/天, 自愿方案二报销金额不低于 35 元/人/天。

自愿方案一、方案二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含门诊慢性病)拓展应分别为报销比例、保额的递增, 且增幅一致, 其中自愿方案一拓展为报销比例的递增, 自愿方案二拓展为保额的递增, 如: 供应商提供自愿方案一报销比例在 60%基础上递增 X%, 同时提供自愿方案二报销比例应维持 100%不变, 自愿方案二保

额应为 $5000 * (1 + X\%)$ 。

自愿方案一、方案二住院津贴拓展应为报销金额的等差递增，且增幅一致，如：供应商提供自愿方案一报销金额为 25 元+Y 元，自愿方案二报销金额应为 35 元+Y 元。

整体服务方案符合要求的，得 30 分，否则不得分。同时，根据供应商对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含门诊慢性病）递增比例 X%大小，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得 5 分、3 分、1 分，递增比例 X%相同者并列得分，其他不得分，相同递增比例不多占用名次。根据供应商对住院津贴递增金额 Y 大小，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得 5 分、3 分、1 分，递增金额 Y 相同者并列得分，其他不得分，相同递增金额不多占用名次。本项最高得 40 分。

3、综合运营能力：20 分

3.1 项目运营能力方面：应在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的基础上，对业务流程、业务推广、配套支撑等方面的合理性、可行性、安全稳定性、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设计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全体磋商小组讨论，由磋商小组在 0-10 分之间进行自主打分。

3.2 偿付充足能力方面：2022 年上报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含）以上的，得 10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不含）-190%（含）的，得 10 分（不含）-9 分（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90%（不含）-180%（含）的，得 9 分（不含）-8 分（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80%（不含）-170%（含）的，得 8 分（不含）-7 分（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70%（不含）以下的，得 7 分（不含）-6 分（含）。经全体磋商小组讨论，由磋商小组在区间内进行自主打分（以上打分项须以供应商提供的能证明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偿付能力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

4、综合服务能力：20 分

4.1 机构设置方面：根据供应商在东营市 3 区、2 县（东营、垦利、河口 3 区和广饶、利津 2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营港、农高区的分支机构的覆盖

情况，按照已设立分支机构的区、县数量与 8 比率递减，以此类推，此项最高得 10 分。计算方法，如：全部设立的，得满分 10 分；未全部设立的，如已经设立分支机构的区、县数量为 A，得分为 $10A/8$ 。供应商在同一区或县成立的机构家数，数量计为 1；若供应商在经济技术开发区（或东营港或农高区）成立多家分支机构的，数量同样计为 1。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分支营业机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4.2 服务保障措施方面：做到普通案件 10 个工作日结案，调查案件 20 个工作日结案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做到机构健全，工作台账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健全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五、成交供应商产生办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2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按照第一、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顺序，由该两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组成共保体，以排序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共保体主承保人，以排序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共保体从共承保人，主承保人、从共承保人分别按照 80%、20% 的比例共同承担本项目的承保及赔款分摊工作。

如果多个供应商得分相同、并列第一时，磋商小组应依次按供应商服务整体方案、经办服务能力、综合运营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得分高者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顺序确定拟成交候选人，仍不能确定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确定。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入围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确定得分高的前二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成交结果公告的

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市采购中心作为见证方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依照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可以按照程序确定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人(乙方)双方签订。

三、合同的签订、变更及终止

(一)政府采购合同在采购人住所地签订。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评定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定。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格式 2: 合法经营承诺函

格式 3: 信息保密义务承诺函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6: 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

格式 7: 东营市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

格式 8: 业绩登记表

格式 1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采购人：

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参加本次由市采购中心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东营市重点优抚对象综合商业保险项目（SDGP370500000202301000412-1）政府采购活动，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愿以本《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有关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东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的；

（二）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三）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成交后提出放弃成交结果的（不可抗力除外）。

二、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有关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东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履行磋商期间承诺的所报产品质量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的；

（二）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接受其相关规定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格式 2

合法、诚信经营承诺函

采购人：

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本企业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企业在具体实施项目过程中，依法诚信经营，承诺做到：

- （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
- （二）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

日期：2023年 月 日

格式 3

信息保密义务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或采购人向我方提供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和数据。除非获得采购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获得的该保密信息只能用于本项目所需之用途。如法律规定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我方必须对保密信息做出披露时，我方将立即通知采购人，并仅在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范围内提供信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2023 年 月 日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6

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 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 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 装调试	质量证明 文件	售后服务 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 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3. 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二份。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3.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二份。

格式 7

东营市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二、质疑人（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传 真：-----

授权委托人：----- 手 机：-----

三、被质疑人：-----

四、质疑事项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及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及法律依据：-----

五、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格式 8

业绩登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独承保或主承保	发票及保单或中标通知 书和合同
...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非独承保或从共承保	发票及保单或中标通知 书和合同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印鉴：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应商质疑告知说明

供应商: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行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政府采购各相关当事人依法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等法律法规明确了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中提出质疑的程序和要求。为此，结合实际情况，就供应商对参与的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告知并说明如下：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处理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依法、依授权作出答复。

2、质疑书正本与副本内容采用打印形式。质疑人应当按照被质疑人数量与质疑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3 份）。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质疑书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视为无效质疑事项。

5、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质疑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不予采信。

6、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采信与质疑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质疑人应对质疑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

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9、对处理质疑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10、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若在质疑过程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等造成的不良后果，依法由其当事人承担。

附件 2: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接受各供应商的监督，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供应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提出询问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询问模块向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提出询问。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提出质疑

（一）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向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扫描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姓名或者名称、授权代表、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包号、采购人名称；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 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提起质疑的日期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如果供应商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送达的时间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的有效质疑时间，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不再正式依法受理和答复。

三、提出投诉

（一）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市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向东营市财政局（具体监督管理职能由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行使）提出投诉。

●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起投诉的内容要求：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东营市财政局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依据法律规定情形进行处理。

东营市财政局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三)供应商在送达投诉书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送达投诉书时间以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当事人签字)的书面签收时间为准。

四、质疑函接收部门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招标人名称: 东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 东营市府前大街93号

联系方式: 0546-8387968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东城东三路 160 号

联系方式：0546-8388182